

关于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信用债 ETF 广发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，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信用债 ETF 广发（159397）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19 日